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36]

投 诉 人：互助信贷联邦银行

(BANQUE FEDERALE DU CREDIT MUTUEL)

地 址：法国 67000，斯特拉斯堡市弗雷德里克-纪尧姆，
莱菲森街 4 号

代 理 人：上海鸿孚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陈智坤

地 址：中国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亭里村

争议域名：targobank.com.cn

注册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50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互助信贷联邦银行(BANQUE FEDERALE DU CREDIT MUTUEL)于2022年9月2日针对域名“targobank.com.cn”以陈智坤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targobank.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3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年9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9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9月6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9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

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CNNIC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胡刚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 年 9 月 30 日，胡刚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胡刚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之前（含 10 月 24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互助信贷联邦银行（BANQUE FEDERALE DU CREDIT MUTUEL），地址位于法国 67000，斯特拉斯堡市弗雷德里克-纪尧姆，莱菲森街 4 号。投诉人授权上海鸿孚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陈智坤，地址位于中国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亭里村。

2022年4月3日，本案争议域名“targobank.com.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投诉人对名称“Targo Bank”享有在先权益

投诉人于2009年7月22日登记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第1013173号“TARGO Bank”商标，并延伸至多个国家获准保护，指定使用于第16、35、36、38类上，商标有效期至2029年7月22日。投诉人另于2010年2月1日获准注册欧盟商标第008285579号“”（TARGO BANK及图）商标，指定使用于第16、35、36、38类上，商标有效期至2029年4月14日。投诉人以上述商标进行商业经营，向全球范围内的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早已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争议域名“targobank.com.cn”的注册时间为2022年4月3日，明显晚于投诉人以上商标的申请及完成注册的时间。因此，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在先权益。

投诉人不仅拥有上述“TARGO BANK”系列商标，还运营有<https://www.targobank.de>门户网站，专门提供其银行与金融等产品和服务，以及帮助客户在线访问自己的银行账户。“TARGO BANK”同时也被作为通用顶级域名gTLD和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ccTLD域名。投诉人还主要拥有“targobank.com”“targobank.net”“targobank.org”等域名，上述域名均跳转至投诉人的<https://www.targobank.de>门户网站。

2.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标识完全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TARGO BANK”商标经过多年的使用和推广，在全球的银行与金融界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与投诉人形成了一一对应的固定关系。争议域名“targobank.com.cn”，其显著部分系“targobank”，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TARGO BANK”注册商标文字完全相同，字母间的间距和颜色的细微差别并不改变二者构成完全相同标识。同时，争议商标的显著部分也与投诉人在先域名的显著部分“targobank”完全相同。由于“TARGO BANK”商标及品牌早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民事权益的“TARGO BANK”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陈智坤，对“targobank”标志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权利人亦从未在任何商业活动中将与上述商标相关的任何权利转让、许可或以其他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

4.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争议域名注册日前，“TARGO BANK”商标及品牌在全球的银行及金融界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与“targobank”文字没有任何关联，“targobank”本身也并非固有词汇，而是臆造词，因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绝非巧合，而必然是抄袭投诉人“TARGO BANK”商标而来，具有明显恶意。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行为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链接的是充斥着大量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的网站，公然传播淫秽色情资料。争议域名将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声誉的商标作为不良信息网站的域名主体进行使用，企图借助投诉人“TARGO BANK”商标的知名度扩大该不良信息网站的影响力，以谋取非法利益，损害了社会的风序良俗。同时，公众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联想到投诉人的“TARGO BANK”商标，从而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 Targo Bank 有任何关联，结合该网站存在的大量淫秽色情等不良

信息，必然会损害投诉人多年辛苦积累起来的商誉。

其次，被投诉人名下共注册了超过 200 个域名，作为一个个人，其注册如此大量的域名已远远超出正常范畴，且绝大多数域名均未实际使用，被投诉人注册包括争议域名在内的域名的行为已构成无正当理由恶意囤积域名。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了如下证明材料：

1. 投诉人互助信贷联邦银行资质文件和节译；
2. 代理委托书；
3. CNNIC 网站查询到的被投诉域名 WHOIS 信息；
4. 投诉人“TARGO BANK”系列商标注册信息及翻译；
5. 2009 年《环球金融杂志》全球最佳银行 50 强排行榜；
6. 国内关于 Targo Bank 的部分介绍、业内报道；
7. 投诉人 www.targobank.de 门户网站；
8. 投诉人“targobank”系列域名查询信息；
9. 2022 年 8 月 30 日中国商标网“targobank”商标的查询结果（无陈智坤）及“陈智坤”名下商标的查询结果（无 targobank）；
10. 争议域名“targobank.com.cn”2022 年 5 月 18 日及 6 月 9 日打开的截图；
11. 2022 年 8 月 24 日查询被投诉人陈智坤名下注册的域名列表及部分域名打开截图。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经审核，专家组对于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诉及裁决的前提为投诉人对与被投诉的域名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解决办法》第一条规定，本《解决办法》的制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因此，《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中所指“民事权益”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在先“TARGO BANK”系列商标及拥有的含“targobank”主体部分的在先系列域名构成在先民事权益。对此，专家组认为：

首先，商标权的保护具有地域性，在中国有效注册的商标可以受中国法律保护。投诉人拥有 2010 年 2 月 1 日获准注册的欧盟商标第 008285579 号“”（TARGO BANK 及图）及 2009 年 7 月 22 日登记注册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第 1013173 号“TARGO Bank”。上述两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targobank.com.cn”的注册时间 2022 年 4 月 3 日。但是，欧盟商标第 008285579 号并非在中国申请获得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第 1013173 号也未要求后期领土延伸至中国得到保护。因此，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targobank”的注册商标权。

其次，在中国市场广泛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一定条件下也可受到法律保护，构成民事权益。但是，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商业标识“targobank”已经由投诉人在中国市场进行主动的商标法意义的商业使用。专家组无法认定商业标识“targobank”已在中国市场取得相当知名度，构成具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

再次，单纯在先注册域名行为不构成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依据。除非相关在先注册域名因使用、宣传等原因而享有相当的知名度，从而使得该域名可以作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受到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三款的保护，构成某种意义上的在先民事权益。但是，基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依然无法认定投诉人拥有的含“targobank”主体部分的在先系列域名已具有相当市场知名度。

鉴于投诉人对“targobank”并不享有在先权益，其投诉不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考虑到第八条各项条件同时具备投诉方可成就，故已无必要就投诉是否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和第（三）个条件做出进一步分析评价。

尽管如此，专家组仍需要指出的是，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揭示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体现出恶意并具有可非难性。特别是，争议域名被利用链接至充斥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的网站，借以公然传播淫秽色情资料，严重违背社会公德并损害社会的公序良俗，应予以严厉谴责和制裁。但是，上述情形并非争议域名根据现行《解决办法》所应当予以注销或移转的合法理由。根据《中国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款之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注册、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因此，投诉人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地方网信管理部门举报，请求域名登记机关将争议域名予以屏蔽链接、关闭或注销处理。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未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本案投诉不成立，予以驳回。

独任专家：

胡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